##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

## 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推荐教材申报工作 的通知

教育发便字 202123 号

各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,加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建设,推进优质资源共享,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教指委)拟在组织编写学位基础课推荐教材等工作的基础上,开展专业必修课推荐教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.申报范围:

- 1.申请教材仅限于教指委制订的《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(修订)和《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》(暂行)中明确的各专业领域(方向)的专业必修课所使用的教材,不包括学位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教材以及其他用途所使用的教材。
- 2.已公开出版的相关教材或正在编写中、且在一年内能全部完成编写工作的教材。无知识产权争议。
  - 二.申报评审程序:
- 1.教材主编(第一作者)提出申请,填写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推荐教材申报评审表(附件),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  - 2.主编(第一作者)所在院校推荐,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院校公章。
  - 3. 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。
  - 三.其他说明:

申报评审书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报送秘书处(联系人翟东升,13501139047,edm@bnu.edu.cn),纸质材料报送办法另行通知。

附件: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推荐教材申报评审书

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1年9月6日